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5639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7,678,452.91元, 盈余公积为34,186,494.77元, 资本公积为885,364,849.22元。经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 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拟定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812,946股为基数, 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元(含税)。以此初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252,660.56元(含税)。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不送红股。以此初步计算合计转增股本44,725,178股, 本次转增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538,124股, 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预计减少44,725,178元, 余额预计为840,639,671.22元, 资本公积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转增股份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转增股数。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2022年期末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